

正本

天山北路（汕樟路-潮汕路，含梅溪河大桥） 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

投标人（牵头人）： 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 晓林（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成员）：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成员）： 平杨印书（签字或盖章）

2017年3月15日

目 录

一、投标函（见格式）	1
二、投标报价表（见格式）	2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见格式）	3
四、资格审查文件.....	7
1、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见格式）；	8
2、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应提供）；	9
3、资质证书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应提供）；	16
4、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9
5、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市政公用工程专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期内）、身份证件复印件、近六个月以上社保证明复印件；	20
6、设计负责人市政或路桥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近六个月以上社保证明复印件；	26
7、《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应提供）；	29
8、广东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证明文件；	31
五、投标保证金保函复印件、企业开立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见格式），隶属关系、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材料等（若有）。	37
六、资信与业绩资料.....	42
1、投标人基本情况（见格式）	42
2、组织机构表（见格式）	44
3、组织机构框图（见格式）	46
4、勘察设计企业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业绩表（见格式）	48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情况.....	70
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汇总表（见格式）	70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资历表（见格式）	71
八、管理组织方案.....	104
九、设计方案.....	105
十、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107

一、投标函

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天山北路（汕樟路-潮汕路，含梅溪河大桥）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柒亿捌仟玖佰壹拾柒万贰仟叁佰元整（¥789172300.00）的投标总报价，总工期（在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完工），按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实施和交（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含后期养护），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800000.00）。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缴纳交易服务费。

(2)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确认到位的。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附录

工程费下浮率 (下浮 6.28 %)	勘察费下浮率 (下浮 9.58 %)	设计费下浮率 (下浮 9.68 %)
项目负责人：李玉贤	设计负责人：李伟国	专职安全员：李翠群

投标人（牵头人）：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投标人（成员）：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

晓林王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成员）：

平杨印书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碧石街道茂南南业巷 8 号三楼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41 号

电 话：0754-88786987

电 话：027-82428341

传 真：0754-88786983

传 真：027-82428341

邮 政 编 码：515041

邮 政 编 码：430000

2017 年 3 月 15 日

2017 年 3 月 15 日

二、投标报价表

工程名称：天山北路（汕樟路-潮汕路，含梅溪河大桥）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序号	报价项目	报价基数（万元） (A)	下浮率 (B)	金额（万元） (C)	备注
1	勘察费报价	722.45	下浮 <u>9.58</u> %	653.24	C=A×(1-B)
2	设计费报价	1994.46	下浮 <u>9.68</u> %	1801.40	C=A×(1-B)
3	工程费报价	81586.20	下浮 <u>6.28</u> %	76462.59	C=A×(1-B)
4	合计	—	—	78917.23	4=3+2+1

注：投标人填报的勘察费下浮率在0%-20%（含0%，20%）范围内，设计费下浮率0%-20%（含0%，20%）范围内，工程费下浮率在5%-10%（含5%，10%）范围内，否则其投标无效。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 汕头市濠江区碧石街道茂南南业巷8号三楼

成立时间: 2004年05月27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姓名: 王晓林 性别: 男 年龄: 32岁 职务: 执行董事

系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1. 投标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 各方均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41号

成立时间: 1991年02月09日

经营期限: 2011年12月30日至2021年12月29日

姓名: 杨书平 性别: 男 年龄: 51岁 职务: 总经理

系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1. 投标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 各方均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王晓林 (姓名) 系 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邱诗鹏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天山北路(汕樟路-潮汕路, 含梅溪河大桥)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2017年3月15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509080032

委托代理人: 邱诗鹏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440506198209170734

附: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017年3月15日

四、资格审查文件

1、联合体协议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天山北路（汕樟路-潮山路，含梅溪河大桥）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作为牵头单位负责自身资质范围内的项目施工及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关的法律、法规责任；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勘察、设计等工作，并承担相关的法律、法规责任。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2017年3月15日

2、营业执照复印件



营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762922220K

名 称 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汕头市濠江区碧石街道茂南南业巷8号三楼
法 定 代 表 人 王晓林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贰亿元
成 立 日 期 2004年05月27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5月6日

2、营业执照复印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xyjg.e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流水号:2015121800732B01——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打印清单(资料部分4页)

打印申请日期: 2015-12-18



验证码:198278

● 变更

- 2009-12-23
 - 1. 核准登记审批通知书1~2页
- 2011-12-30
 - 1. 核准登记通知书1~1页
- 2015-04-24
 - 1. 核准登记通知书1~1页

档案内容验证说明:访问<http://validation.whhd.gov.cn:8000/Validate>网页, 输入验证码后即可看到该档案打印原件, 或通过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查看打印原件。验证有效期为打印申请日期起十五日内。



企业变更通知书

1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9年12月23日

各有关单位：

企 业 名 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

法 定 代 表 人： 杨远东

地 址： 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41 号

营 业 执 照 注 册 号： 420100000176238

该企业已于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在我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备注
增设或撤销分支机构变更		增设：中国市政中南设计研究院汕头分院；中国市政中南设计研究院深圳分院；中国市政中南设计研究院浙江分院	
注册号变更	4201001200934	420100000176238	
名称变更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	
主营范围变更	一般经营范围：承担甲级城市给水、排水、燃气、热力、道路、桥梁、隧道、公共交通、轨道交通、环境卫生工程设计及规划咨询；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公路行业（公路）甲级、水利行业（城市防洪）甲级工程设计；甲级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甲级综合勘察、测量；甲级生活污水处理；乙级城市规划；乙级造价咨询。（经营范围与章程规定一致）	一般经营范围：承担甲级城市给水、排水、燃气、热力、道路、桥梁、隧道、公共交通、轨道交通、环境卫生工程设计及规划咨询；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公路行业（公路）甲级、水利行业（城市防洪）甲级工程设计；甲级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甲级综合勘察、测量；甲级生活污水处理；乙级城市规划；乙级造价咨询。（经营范围与章程规定一致）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信息中心
扫码验证：主营范围变更	承担上述经营范围内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及监理。（具体按资质等	承担主营范围内项目管理及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及监理。（具体按	





3月



扫码验证本页内容



企业变更通知书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年12月30日

各有关单位：

企业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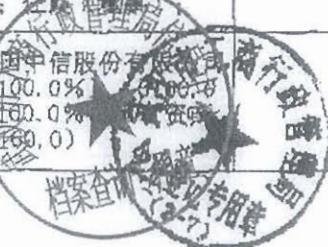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杨远东

地址：江岸区解放公园路41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176238

该企业已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在我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备注
名称变更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 研究总院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 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变更	3100:国有经济	1140: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有效期限 、驻在期限)变更	自: 至:	自: 2011-12-30 至: 2021-12-29	
实收资本变更	0.0	6160.0	
主管部门变更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董事会情况变更		赵景文(董事长); 陈 善婷(监事); 熊炳坤 (副董事长); 邓忘光 (董事); 李树苑(董 事); 冯涛(监事); 余润生(监事); 陈卫 国(董事); 杨书平(董 事); 杨远东(副董 事长); 王胜凯(董事); 任海(监事)	
法人股东变更(股 权转让)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中国信 托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中国资 本有限公司 (6160.0)	

扫码验证本页内容



企业变更通知书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各有关单位：

企 业 名 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杨书平

地 址：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41 号

营 业 执 照 注 册 号：420100000176238

该企业已于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在我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备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长、首席代表)变更	杨远东	杨书平	
董事会情况变更	赵景文(董事长)；陈家焯(监事)；熊炳坤(副董事长)；邓志光(董事)；李树苑(董事)；冯涛(监事)；余润生(监事)；陈卫国(董事)；杨书平(董事)；杨远东(副董事长)；王胜凯(董事)；任霞(董事)；	余润生(监事)；杨书平(经理)；杨远东(执行董事)；	



扫码验证本页内容



3、资质证书复印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网址: <http://www.mohurd.gov.cn/docmaap>

NO.DF 00014571

3、资质证书复印件

企业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江岸区解放公园路41号	
建立时间	1954年01月01日	
注册资本金	616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100000176238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B142001257-8/6	
有效期	至2020年0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杨书平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杨书平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邓志光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工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 170019-kj	

业 务 范 围
<p>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中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p> 

证 书 有 效 期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该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914201001776668791*****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16 年 月 日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914201001776668791*****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江岸区解放公园路41号		
建立时间	1991年02月09日		
注册资本金	616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100000176238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42001257-10/3		
有效期	至2020年0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杨远东	职务	副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杨远东	职务	副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邓志光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工
备注： 原企业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 曾用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 原资质证书编号：170019 原发证日期：2009年0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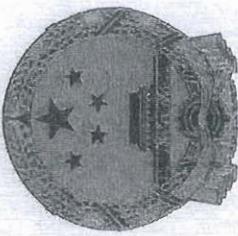
业 务 范 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p>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p>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杨书平 法定代表人职务变更为：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变更为： 杨书平 单位负责人职务变更为： 总经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栏无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变更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5 年 2 月 16 日</p>
<p>法定代表人变更为： 杨书平 法定代表人职务变更为：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变更为： 杨书平 单位负责人职务变更为： 总经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5 年 4 月 30 日</p>
<p>企业营业执照号变更为：9142010017766879T*****</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6 年 5 月 22 日</p>

4、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延 期 核 准 栏	
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延期核准机关（章）	
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延期核准机关（章）	

	安全 生产 许可证 (副本)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16]041248延	
单 位 名 称：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	
主 要 负 责 人：王晓林	
单 位 地 址：汕头市濠江区碧石街道茂南南业巷8号三楼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16年12月9日至2019年12月9日	
发证机关：  2016年12月9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5、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市政公用工程专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近六个月以上社保证明复印件

5.1、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签发，持证者可以注册建造师名义执
业，并在相关文件上签章。

The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holder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Certified Constructor" in his/
her business, and sign and seal as such in
relevant work documents.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Construct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资格证书编号 0112323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注册编号 粤144061015604
Registered Number

证书编号 00192023
Certificate Number

姓 名 李玉贤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6年11月19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Specialty

聘用企业 汕头市东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Employer

发证机关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07月27日
Issued on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变更内容： 聘用企业变更为
Change Content
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4414061015604

2015年01月14日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5.2、《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期内)**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10)0006253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李玉贤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40524197611191224
持证人所在企业	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首次发证时间	2010-10-15
有效期至	2019-10-14

备注：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cic.net>查询。



打印日期：2017-3-4

5.3、身份证复印件



5.4、近六个月以上社保证明复印件

个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李玉贤	身份证号	440524197611191224	单位名称	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			
当前状态	在职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养老转入视同年限	0		养老转入视同金额	0
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养老起投时间	200409		养老终投时间	201702
养老金同缴费年限	0		养老中断月数	0	养老合计月数	150		
养老金个人账户总额	21337.97		其中划拨金额	464.20	其中利息	2602.61		

个人投保历史

缴费单位	缴费工资	起投时间	终止时间	养老保险		养老个人	失业单位	失业个人	工伤	生育
				养老保险	养老保险划拨					
51-040209	670.00	200409	200507	1252.90	221.10	589.60	147.40	73.70	37.40	37.40
51-040209	738.00	200508	200606	1299.10	243.10	649.00	163.13	81.18	40.70	40.70
51-040209	738.00	200607	200709	1771.50	0.00	885.00	222.45	110.70	55.50	55.50
51-040209	948.00	200710	200807	1517.00	0.00	758.00	189.60	94.80	47.00	47.00
51-040209	1078.00	200808	200904	1455.30	0.00	776.12	194.04	97.02	48.52	48.52
51-040209	1078.00	200905	200907	485.10	0.00	258.72	32.34	32.34	14.55	16.17
51-040209	1154.00	200908	201007	2077.20	0.00	1107.84	138.48	138.48	62.28	69.24
51-040209	1366.00	201008	201107	2458.80	0.00	1311.36	163.92	163.92	73.80	81.96
51-040209	1703.00	201108	201207	3065.40	0.00	1634.88	204.36	204.36	102.24	204.36
51-040209	2103.00	201208	201304	2839.05	0.00	1514.16	189.27	189.27	94.68	189.27
51-040209	2103.00	201305	201307	946.35	0.00	504.72	94.65	31.56	31.56	63.09
51-040209	2368.00	201308	201404	3196.80	0.00	1704.96	319.68	106.56	106.56	213.12
51-040209	2139.00	201405	201412	2566.80	0.00	1368.96	256.72	85.60	85.60	171.12
51-040209	2408.00	201501	201512	4334.40	0.00	2311.68	433.44	144.48	144.48	288.96
51-040209	2408.00	201601	201602	722.40	0.00	385.28	72.24	24.08	19.26	48.16
51-040209	2408.00	201603	201609	2528.40	0.00	1348.48	134.82	33.74	67.41	168.56
51-040209	2906.00	201610	201702	2179.50	0.00	1162.40	116.25	29.05	58.10	145.30
合计				34696.00	464.20	18271.16	3072.79	1640.84	1089.64	1888.43

盖章处

Page 1 of 1

经办人: 蓝跃伟

打印时间: 2017/02/28

6、设计负责人市政或路桥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近六个月以上社保证明复印件

6.1、设计负责人市政或路桥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p>专业名称: 道路桥梁 Speciality</p> <p>资格名称: 受教授、研究员待遇的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p> <p>授予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Conferment Date</p> <p>编 号: 123330945 No.</p> <p>Sex</p> <p>出生年月: 1971年6月</p> <p>Date of Birth</p> <p>工作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 研究总院有限公司</p> <p>Place of Work</p>
---	---


评委会章
Seal of the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Professional Titles
发证时间: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012年12月31日
Issued Date
评审委员会

6.2、身份证复印件



6.3、近六个月以上社保证明复印件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表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单位编号：01700520

该单位在我局参加养老保险，每月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无拖欠现象，下表为该单位部分参保人员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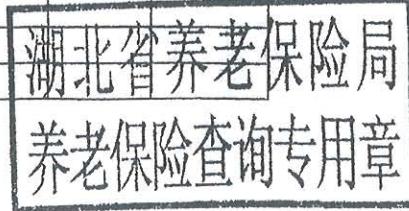
单位代码：0170052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至时间	缴费基数
1	杨涛	420102196411052053	0111357482	2016/02 2017/02	16430
2	余润生	420102196305272052	0111357455	2016/02 2017/02	16430
3	滕峰	420102197512012012	0111357591	2016/02 2017/02	10000
4	何帅	430624198309240011	1029764346	2016/02 2017/02	16430
5	李刚	372925198303091519	0012348092	2016/02 2017/02	16430
6	徐峰	422406197910222916	0011992986	2016/02 2017/02	15000
7	朱元石	420106197606113231	0111357677	2016/02 2017/02	16430
8	李伟国	320106197106132416	0111357290	2016/02 2017/02	16430
9	陈泽华	445102197612261460	0011967930	2016/02 2017/02	16430
10	李涛	510212196710250420	0111357772	2016/02 2017/02	16430
11	徐璐	429005198207160410	1022395360	2016/02 2017/02	15000
12	齐艳杰	410225198302242314	1029032656	2016/02 2017/02	4950
13	胡春喜	42070019700219408X	0111357721	2016/02 2017/02	15000
14	李三明	420105196805273616	1032293664	2016/02 2017/02	16430
15	阎波	421087198208153818	1026074660	2016/02 2017/02	16430
16	苏新	420102196006222039	0111357709	2016/02 2017/02	16430
17	潘怡宏	420106197012034456	0111357673	2016/02 2017/02	16430
18	陈才高	420102196210202115	0111357442	2016/02 2017/02	16430
19	张俊	310110196510243298	0111357281	2016/02 2017/02	16430
20	李树苑	420102195809142070	0111357394	2016/02 2017/02	1643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保险审核章：

审核员：

日期： 2017年



7、《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

页码, 1/1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汕濠检预查〔2017〕101号

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申请, 经查询, 结果告知如下:

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91440500762922220K)、王晓林(440582198509080032)、李玉贤(440524197611191224)在查询期限从2013年1月1日到2017年2月13日期间, 未发现有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 复印件无效。



<http://10.44.100.9:9002/xinghui/caseQuery/caseQueryPrint.jsp?isfore...> 2017-2-17

7、《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岸检预查〔2017〕671号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
结果告知如下：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91420100177666879T)、杨书平(420102196603292035)、李伟国(320106197106132416)、陈才高(420102196210202115)、李刚(372925198303091519)在查询期限从2007年2月17日到2017年2月17日期间，未发现有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8、广东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 www.gdcic.net)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 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证明文件

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		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		进粤特种作业人员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20100177666879T		
注册资本	6160万元	注册时间	1991-02-09		
成立时间	1991-02-09	邮政编码	430010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	登记类型	有设立分支机构 有办公场所		
注册详细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41号	登记状态	正常登记		
法定代表人	杨书平				
法定代表人职务	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职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邓志光	职 务	总工程师	职 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驻粤负责人	周力				
职 务	总院副院长、珠海分院院长				
职 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到期时间		发证机关	

企业资质情况

资质类别	等级	证书编号	审批机关	资质审批日期	资质有效期	业务范围
综合类	甲级	B142001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06-17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市政行业工程设计行业资质	甲级	A142001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01-20	2019-01-20	市政行业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公路行业公路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甲级	A142001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4-12-19	2019-01-20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
水利行业城市防洪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甲级	A142001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01-20	2019-01-20	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甲级	A142001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04-17	2020-04-17	承担各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但在承接工程项目设计时，须满足本标准中与该工程项目对应的设类类型对人员配置的要求。承担其取得的施工总承包（施工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专业承包）业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乙级	鄂荆城规编第（082005）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02-03	2019-12-30	(一) 20万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和各种专项规划和编制（含修订或者调整） (二) 详细规划的编制（三）研究拟订大型工程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

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人员基本信息

姓名	李伟国	
性别	男	
在职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登记状态	正常登记	
职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号	123330945	
职称专业	道路桥梁	所在项目名称
职务(岗位)	项目负责人	暂无 项目所在地区

执业注册证信息

注册证书编号	印章编号	注册类别	注册专业	注册日期	核发机关
注咨21200500464		注册咨询工程师	咨询	2012-12-07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信息

未找到相关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信息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信息

未找到相关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信息！

职业资格证信息

未找到相关职业资格证信息！

人员基本信息

姓名	陈才高	
性别	男	
在职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登记状态	正常登记	
职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号	033330171	
职称专业	市政给排水	所在项目名称
职务(岗位)	技术负责人	暂无 项目所在地区

执业注册证信息

注册证书编号	印章编号	注册类别	注册专业	注册日期	核发机关
CS104200078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2010-07-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信息

未找到相关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信息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信息

未找到相关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信息！

职业资格证信息

未找到相关职业资格证信息！

人员基本信息

姓名	郑云华	
性别	男	
在职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登记状态	正常登记	
职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号	153330177	
职称专业	道路桥梁	
职务(岗位)	项目负责人	

执业注册证信息

未找到相关注册证书信息！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信息

未找到相关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信息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信息

未找到相关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信息！

职业资格证信息

未找到相关职业资格证信息！

人员基本信息

姓名	余润生	
性别	男	
在职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登记状态	正常登记	
职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号	033330172	
职称专业	建筑学	
职务(岗位)	项目负责人	

执业注册证信息

注册证书编号	印章编号	注册类别	注册专业	注册日期	核发机关
964200104		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一级)	1996-11-28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信息

未找到相关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信息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信息

未找到相关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信息！

职业资格证信息

未找到相关职业资格证信息！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人员基本信息

姓 名	苏新	
性 别	男	
在职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登记状态	正常登记	
职 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号	033330168	
职称专业	电气自控	
职务(岗位)	技术负责人	

执业注册证信息

注册证书编号	印章编号	注册类别	注册专业	注册日期	核发机关
DG104200097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电气(供配电)	2010-07-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信息

未找到相关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信息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信息

未找到相关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信息！

职业资格证信息

未找到相关职业资格证信息！

人员基本信息

姓 名	江金祥	
性 别	男	
在职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登记状态	正常登记	
职 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号	093331007	
职称专业	市政结构	
职务(岗位)	项目负责人	

执业注册证信息

注册证书编号	印章编号	注册类别	注册专业	注册日期	核发机关
S994200744		一级注册结构师	结构(一级)	1999-01-01	全国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结 构)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信息

未找到相关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信息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信息

未找到相关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信息！

职业资格证信息

未找到相关职业资格证信息！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人员基本信息

姓 名	李刚			
性 别	男			
在职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登记状态	正常登记			
职 称	工程师			
职称证号	113330971			
职称专业	市政结构	所在项目名称	暂无	
职务(岗位)	设计人员	项目所在地区		



执业注册证信息

注册证书编号	印章编号	注册类别	注册专业	注册日期	核发机关
50025373		一级注册建筑师	结构(一級)	2012-09-2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Y125300250		注册土木工程师	土木(岩土)	2012-09-2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信息

未找到相关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信息

五、投标保证金保函、企业开立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投标保函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人提供），并应保证投标保函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清晰可辨。

投标保函复印件



174420000864689

保函编号:

投标保函

致受益人（招标方）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鉴于投标方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下称“保函申请人”）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天山北路（汕樟路-潮汕路，含梅溪河大桥）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我行接受投标人请求，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捌拾万元整。（下称“保金额”）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壹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 2017年10月16日止。

2. 此栏空白。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保函申请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一）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二）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 天内：

1. 未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

2. 投标人在提交标书截止时间后到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3. 中标人未能签订合同协议和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本保函原件及索赔通知，该索赔通知应列明索赔金额，并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同时该索赔通知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你方须提交的其他文件：此栏空白。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汕头市金砂路113号。

四、本保函保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境内保函专用



六、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壹种方式解决：

- (一) 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 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 16 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十、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境内保函专用

隶属关系证明

隶属关系证明

致：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分行是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的上级主管行，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向龙湖支行申请的保函（174420000864689）由我分行盖章出具。

特此证明。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60000131302

编 号: 5810- 01725010

经审核, 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王晓林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
湖支行

账 号 44001650501053000105



六、资信与业绩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汕头市濠江区碧石街道茂南南业巷 8 号 三楼			邮政编码	515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程伊诺		电 话	0754-88786989	
	传 真	0754-88786983		网 址	http://www.dong-chu.com	
组织结构	详见组织机构框图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王晓林	技术职称	助理工程师	电话	13502991 991
技术负责人	姓名	陈冬征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15994920 000
成立时间	2004.05.27		员工总人数： 552			
企业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其中	项目经理	20	
营业执照号	91440500762922220K			高级职称人员	11	
注册资金	贰亿元			中级职称人员	6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234	
账号	44001650501053000105			技工	222	
经营范围	1、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2、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3、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4、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备注	/					

注：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1、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41 号			邮政编码	43001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冯涛		电 话	027-82415421	
	传 真	027-82428314		网 址	www.znszy.com.cn/	
组织结构	详见组织机构框图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杨书平	技术职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电话	027-82865081
技术负责人	姓名	邓志光	技术职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电话	027-82426679
成立时间	1991 年 02 月 09 日		员工总人数: 1455			
企业资质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其中	项目经理	/	
营业执照号	91420100177666879T			高级职称人员	320	
注册资金	陆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中级职称人员	29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行武汉城建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267	
账号	42001116253050000970			技工	/	
经营范围	承担国内外工程的勘察、测量、监测、检测、咨询、规划、设计、造价、监理、施工图审查及上述项目所需设备、材料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程项目总承包、施工、技术咨询及项目管理；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工程环境评价。（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备注	/					

注：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2、组织机构表

1. 简况										
公司名称	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成立日期	2004.05.27									
本届管理班子起始日	/									
2. 高级管理层名单										
董事长	/									
副董事长	/									
总经理	王晓林									
3. 股东名单										
股东名单	持股比例 (%)									
黄楚生	70									
许旋珑	30									
控股公司名称	/									
4. 直属公司名单										
/										
5. 联系机构名单										
名称	地址	负责人姓名	电话	电传	传真					
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碧石街道茂南南业巷8号三楼	王晓林	13502991991	0754-88786987	0754-88786983					

注：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2、组织机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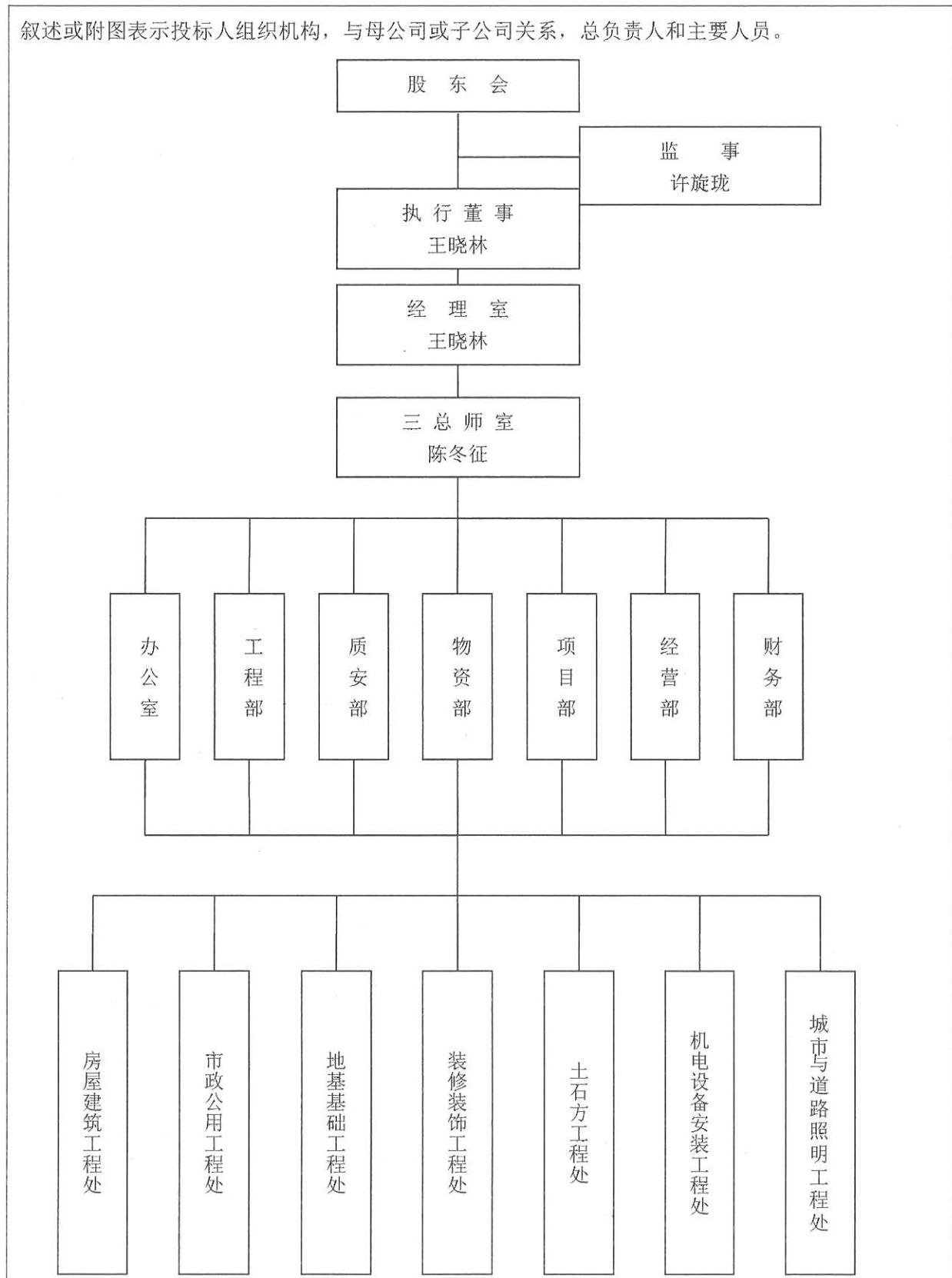
1. 简况										
公司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	承担国内外工程的勘察、测量、监测、检测、咨询、规划、设计、造价、监理、施工图审查及上述项目所需设备、材料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程项目总承包、施工、技术咨询及项目管理；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工程环境评价。（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1991年02月09日									
本届管理班子起始日	/									
2. 高级管理层名单										
董事长	/									
副董事长	/									
总经理	杨书平									
3. 股东名单										
股东名单	持股比例 (%)									
中信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100%									
控股公司名称	/									
4. 直属公司名单										
第一设计院、第二设计院、第三设计院、第四设计院、第五设计院、第六设计院、第七设计院、第八设计院、第九设计院、第十设计院										
5. 联系机构名单										
名称	地址	负责人姓名	电话	电传	传真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汕头分院	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 60 栋 301 号房	高立军	0754-88692830	0754-88692829	0754-88692829					

注：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3、组织机构框图

投标人名称： 广东东楚建设有限公司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组织机构，与母公司或子公司关系，总负责人和主要人员。



注：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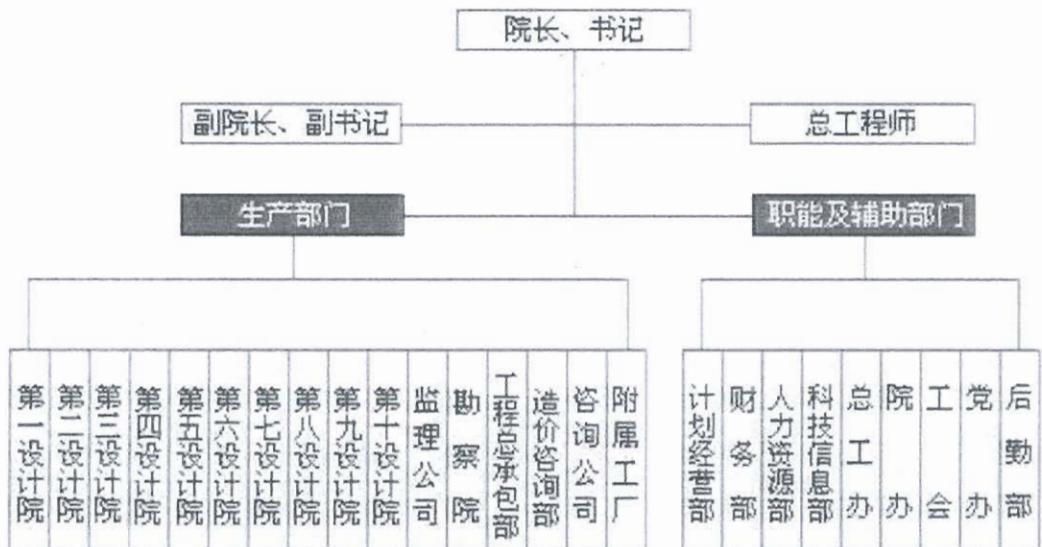
3、组织机构框图

投标人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组织机构，与母公司或子公司关系，总负责人和主要人员。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组织结构图



注：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4、勘察设计企业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业绩表

序号	(1)
类别	路桥工程
项目名称	青岛蓝色硅谷产业区王村新城海润路（经十路-经二十四路）、海城路（经十三路-经十八路）、汇康河五号桥工程
项目所在地	山东省青岛即墨市
发包人名称	青岛盛泰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36号招银大厦23层
发包人电话	0532-89068769
合同价格	30864700.00 元
项目总投资	11.3 亿
合同签订日期	2014 年 5 月
勘察设计完成日期	2014 年 7 月
承担的工作	设计
勘察设计负责人姓名	李伟国
项目描述	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照明工程、给水工程、中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热力工程、燃气工程、电力工程、弱电工程及管网综合等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备注	/

注：

- 投标人应提供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近五年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勘察设计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勘察设计方业绩（非勘察设计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编号：即规招【2014】006

中 标 通 知 书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王村新城海润路、海城路、汇康河五号桥工程设计，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我单位决定由贵公司中标。

工程规模：（1）王村新城海润路（经十路-经二十四路）市政工程设计：设计内容包括海润路的软地基处理、道路、市政管网、桥梁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海润路红线宽度为 28 米，绿线宽度为 48 米，全长约 5226 米。沿路新建桥梁两座，桥面净宽 28 米，其中一座桥梁长约 150 米，另一座桥梁长约 120 米。

（2）王村新城海城路（经十三路-经十八路）市政工程设计：设计内容包括软地基处理、道路、市政管网、桥梁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红线宽度为 40 米，绿线宽度为 80 米，全长约 1440 米，包括新建桥梁一座，桥面净宽 40 米，桥梁长约 100 米。

（3）汇康河五号桥设计，设计内容包括基础及上部结构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桥梁长度为 120 米，宽度为 4 米。

项目地点：青岛蓝色硅谷产业区王村新城

招标内容：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工艺设计等全部设计内容。

中标价格：30864700.00 元。

项目组成员：李伟国、张全阳、陈小刚、刘怀丰、
朱元石、张治国、谢明、沈文、韩凯。

工 期：60 天。

自中标通知书下达之日起即产生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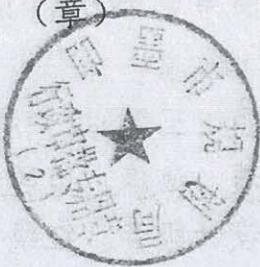
招标人：（章）



法定代表人：



监督部门：（章）



2014年4月30日

5
14
17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青岛蓝色硅谷产业区王村新城海润路（经十
路—经二十四路）、海城路（经十三路—经
十八路）、汇康河五号桥工程

工 程 地 点：山东省青岛即墨市

合 同 编 号：ZNY25-2014-017（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甲级（A142001257）

发 包 人：青岛盛泰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设 计 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14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包人：青岛盛泰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选择设计人承担 青岛蓝色硅谷产业区王村新城海润路（经十路—经二十四路）、海城路（经十三路—经十八路）、汇康河五号桥工程 的设计任务，工程地点为 山东省青岛即墨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任务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山东省、青岛市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

青岛蓝色硅谷产业区王村新城海润路（经十路—经二十四路）、海城路（经十三路—经十八路）、汇康河五号桥工程

4.2 建设规模:

序号	道路桥梁名称	等级	长度 (米)	宽度 (米)	备注
1	海润路(经十路—经二十四路)	主干路	5226	绿线 48 红线 28	含大桥 2 座: 汇康河一号桥长度 150 米, 宽度 28 米; 汇德河一号桥长度 120 米, 宽度 28 米。
2	海城路(经十三路—经十八路)	主干路	1440	绿线 80 红线 40	含大桥 1 座: 汇德河三号桥, 长度 300 米, 宽度 40 米。
3	汇康河五号桥	大桥	120	4	
合计			6786		

4.3 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4.4 估算投资:

项目估算工程费用约 11.3 亿元。

4.5 设计内容:

设计内容包括: 道路工程(含软基处理)、交通工程、桥涵工程、照明工程、给水工程、中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热力工程、燃气工程、电力工程、弱电工程及管网综合等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工程设计委托任务书	1		
2	现状地形图(电子版, 1:500)	1		
3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1		
4	王村新城总体规划	1		
5	王村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1		
6	王村新城各专项规划	1		
7	其它现状资料	1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海润路(经十路—经二十四路)市政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8	按发包人要求	
2	海城路(经十三路—经十八路)市政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8	按发包人要求	
3	汇康河五号桥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8	按发包人要求	
4	海润路(经十路—经二十四路)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8	按发包人要求	
5	海城路(经十三路—经十八路)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8	按发包人要求	
6	汇康河五号桥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8	按发包人要求	
7	海润路(经十路—经二十四路)市政工程施工图预算文件	8	按发包人要求	
8	海城路(经十三路—经十八路)市政工程施工图预算文件	8	按发包人要求	
9	汇康河五号桥工程施工图预算文件	8	按发包人要求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计费依据为：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共同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及建设部质量安全与行业发展司共同编写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

7.2 依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收费按国家收费标准的80%计取，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为￥3086.47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零捌拾陆万肆仟柒佰元整)。

7.3 根据《招标文件》，本合同设计费按审计后的工程费用、80%的中标费率，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按发包人确定的单项工程分别计算。

7.4 本合同设计费最终结算价款以即墨市审计部门的审计值为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签订后的10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设计费暂定价的30%作为预付款(定金)。

8.2 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并经评审合格后10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设计费暂定价的20%。

8.3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并经评审合格后 10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设计费暂定价的 20%。

8.4 剩余设计费在单项工程经政府部门审计后 10 天内按单项工程结清。

8.5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

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客、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按国家现行规范执行。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5%。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8 设计人确认并经发包人认可的项目总负责人为 李伟国，项目总负责人不得更换。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青岛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11份，发包人6份，设计人4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1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青岛盛泰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双王
印新

委托代理人：

项目经理：

单位地址：蓝色硅谷产业区管委会大楼

邮政编码：266200

电 话：0532—89068769

传 真：0532—89068769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帐户名称：

设计人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6)

法定代表人：

国李
印伟

委托代理人：

项目经理：

单位地址：武汉市解放公园路 41 号

邮政编码：430010

电 话：027—82428617

传 真：027—82410367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7361 4101 8260 0054 808

帐户名称：中信银行青岛海尔路支行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4、勘察设计企业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业绩表

序号	(2)
类别	道路工程
项目名称	青岛蓝色硅谷产业区王村新城笔架山路、海通路、海城路、西凤山路、盐山路、文山路、建业路、建平路市政工程
项目所在地	山东省青岛即墨市
发包人名称	青岛蓝色硅谷产业区王村新城管理委员会
发包人地址	青岛即墨市广泰大厦
发包人电话	0532-86517156
合同价格	2891.98 万
项目总投资	16.3 亿
合同签订日期	2013 年 9 月 2 日
勘察设计完成日期	2013 年 10 月 3 日
承担的工作	设计
勘察设计负责人姓名	李伟国
项目描述	八条道路总长度 24015 米，总面积 1605220 平方米，总投资 16.3 亿。
备注	/

注：

- 投标人应提供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近五年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勘察设计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勘察设计方业绩（非勘察设计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项目名称	王村新城皂祖山路、海通路、海城路、西凤山路、盐山路、文山路、建业路、建平路设计工程		
工程地点	皂祖山路、海通路、海城路、西凤山路、盐山路、文山路、建业路、建平路		
建设规模	/	结构类型	/
中标价格 (元)	28919800.00	总投资额 (元)	/
中标项目经理(总监)	李伟国		
	工期起止 时间	2012.8.5~2013.10.3	
项目组成员	张金阳《道路桥梁》、郭东林《市政建筑》、董振峰《市政给排水》、沈文《市政给排水》、康林《市政电气》、勾怀宇《城市燃气》、万斌《地下工程》、朱元石《房屋装饰》		
招标内容	招标内全部内容		
工期目标	60天	质量目标	合格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	无质量安全事故		

青招审规备字第302419号

2013年 8月 3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双王印新

2013 年 8 月 3 日

GF
2013
015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青岛蓝色硅谷产业区王村新城笔架山路、海
通路、海城路、西凤山路、盐山路、文山路、
建业路、建平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山东省青岛即墨市

合同编号：ZNY25-2013-015（由设计人填写）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甲级（A142001257）

发包人：青岛蓝色硅谷产业区王村新城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3年9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包人：青岛蓝色硅谷产业区王村新城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青岛蓝色硅谷产业区王村新城笔架山路、海通路、海城路、西凤山路、盐山路、文山路、建业路、建平路市政工程 的设计任务，工程地点为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任务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山东省、青岛市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委托书
-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 4.1 项目名称：

青岛蓝色硅谷产业区王村新城笔架山路、海通路、海城路、西凤山路、盐山路、

文山路、建业路、建平路市政工程

4.2 建设规模: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米)	道路宽度(米)	备注
1	笔架山路	主干路	3230	100	
2	海通路	主干路	2600	90	
3	海城路	主干路	4818	80	
4	西凤山路	主干路	2999	100	
5	盐山路	次干路	3017	35	
6	文山路	次干路	3054	35	
7	建业路	次干路	1749	35	
8	建平路	次干路	2548	35	
			八条道路总长度 24015 米，总面积 1605220 平方米。		

4.3 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4.4 估算投资:

项目估算总投资 16.30 亿元，其中工程费用 13.80 亿元。

4.5 设计内容:

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给水工程、中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热力工程、燃气工程、电力工程、弱电工程及管网综合。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工程设计委托任务书	1		
2	现状地形图（电子版，1:500）	1		
3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1		
4	王村新城总体规划	1		
5	王村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1		
6	王村新城各专项规划	1		
7	其它现状资料	1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笔架山路市政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8	按发包人要求	
2	海通路市政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8	按发包人要求	
3	海城路市政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8	按发包人要求	
4	西风山路市政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8	按发包人要求	
5	盐山路市政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8	按发包人要求	
6	文山路市政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8	按发包人要求	
7	建业路市政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8	按发包人要求	
8	建平路市政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8	按发包人要求	
9	笔架山路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8	按发包人要求	
10	海通路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8	按发包人要求	
11	海城路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8	按发包人要求	
12	西风山路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8	按发包人要求	
13	盐山路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8	按发包人要求	
14	文山路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8	按发包人要求	
15	建业路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8	按发包人要求	
16	建平路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8	按发包人要求	
17	笔架山路市政工程施工图预算文件	8	按发包人要求	
18	海通路市政工程施工图预算文件	8	按发包人要求	
19	海城路市政工程施工图预算文件	8	按发包人要求	
20	西风山路市政工程施工图预算文件	8	按发包人要求	
21	盐山路市政工程施工图预算文件	8	按发包人要求	
22	文山路市政工程施工图预算文件	8	按发包人要求	
23	建业路市政工程施工图预算文件	8	按发包人要求	
24	建平路市政工程施工图预算文件	8	按发包人要求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计费依据为：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共同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及建设部质量安全与行业发展司共同编写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

7.2 依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收费按国家收费标准的 80% 计取，本合同设计费暂

定为 ￥2891.98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玖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7.3 根据《招标文件》，本合同设计费按审计后的工程费用、80%的中标费率，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按发包人确定的单项工程分别计算。

7.4 本合同设计费最终结算价款以即墨市审计部门的审计值为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签订后的 10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设计费暂定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定金）。

8.2 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并经评审合格后 10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设计费暂定价的 20%。

8.3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并经评审合格后 10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设计费暂定价的 20%。

8.4 剩余设计费在单项工程经政府部门审计后 10 天内按单项工程结清。

8.5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 9.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按国家现行规范执行。
-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5%。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8 设计人确认并经发包人认可的项目总负责人为李伟国，项目总负责人不得更换。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露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青岛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

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12份，发包人6份，设计人4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2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青岛蓝色硅谷产学研合作村新城

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双王
印新

项目经理:

住所: 青岛即墨市

邮政编码: 2662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帐户名称:

设计人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经理:

住所: 武汉市解放公园路 41 号

邮政编码: 430010

电话: 027-82428617

传真: 027-82410367

开户银行: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银行帐号: 3710 1986 8270 5102 8942

帐户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



鉴证意见: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